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函〔2017〕98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多证合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减证”推动“简政”,进一步压缩企业进入市场前后的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减少企业创业创新的制约和束缚,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便捷高效。合并、精简拟合并的各项涉企证照登记、备案事项信息,优化配置,再造流程,有机整合,减少审批环节。

——积极稳妥。按照国家确定的合并原则,各审批部门充分梳理涉企证照,市市场监管委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确定合并的涉企证照。

——互联共享。由市市场监管委搭建数据推送共享平台,实

现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有效对接，登记备案事项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三）工作目标。各审批部门要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登记中，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二、工作内容

（一）整合证照事项。在原“五证合一”和刻制公章备案已合并登记的基础上，继续实现营业执照与天津检验检疫局发放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表》，市旅游局发放的《旅行社分社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市市场监管委发放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市民委发放的《清真标志牌及清真食品备案证》等9个证合并登记。今后，逐步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最大限度整合、精简涉企证照，不断扩大“多证合一”覆盖范围。

（二）深化业务协同。市市场监管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多证合一”涉及被整合证照事项的信息采集项目和申请表格，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

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确需在企业设立阶段补充采集信息的，由相关部门提出信息需求，经梳理汇总后在企业设立过程中一并采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依托我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四）完善配套制度。各部门在推进“多证合一”工作时，要充分做好沟通和衔接工作，及时修改、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文件，出台相关政策，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同时还要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清理工作，确保“多证合一”工作在法治轨道内进行。

三、工作举措

建设方便快捷、公平普惠、透明高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的基础上，各部门要全面公开涉企证照办事项目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政府相关部门通过网

络信息共享以满足管理需要，推动服务更优、审批更简、监管更强。

（一）统一材料规范。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依法梳理申请事项，精简合并的各项涉企证照登记、备案事项信息，简化文书材料，整合登记表格，形成统一的提交材料规范和申请文书规范。

（二）统一审批流程。实行统一咨询、受理、审核、发照等环节的审批流程，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区两级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个体工商户由所在地市场监管所统一受理，由行政审批系统集中采集相关信息，“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实行“一口发放、限时办结”。

（三）统一数据共享。各相关部门要改造优化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数据推送共享平台，建立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有效对接，登记备案事项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四）统一执照应用。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认可、使用和推广。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多证合一”工作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的重要内容。市市场监管委要牵头做好“多证合一”工作的具体推进。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将“多证合一”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衔接过渡。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强化基础保障。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强配足窗口人员队伍，提高窗口服务能力，确保数据录入、文件扫描、档案转送等工作顺畅运转。

（四）做好宣传培训。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大厅等多平台、多渠道深入细致地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让全社会了解、支持“多证合一”工作，为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各相关审批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监督考核。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把“多证合一”工作摆进经济发展大局考虑，要将落实情况列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市市场监管委要组织各审批部门联合督导，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委。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天津警备区，各人民团体。